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和《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2月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1年2月2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公司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瞿建国	220,638,209	38.25%
2	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	39,281,973	6.81%
3	钧天（宁夏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5,717,263	4.46%
4	上海莱一米瑞商务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,726,664	1.51%
5	上海粒森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7,580,800	1.31%
6	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	6,906,593	1.20%
7	韦嘉	6,150,194	1.07%
8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6,073,133	1.05%
9	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5,784,220	1.00%
10	瞿佩君	5,717,761	0.99%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1年2月2日）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(%)
1	瞿建国	55,159,552	13.43%
2	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	39,281,973	9.56%
3	钧天(宁夏)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25,717,263	6.26%
4	上海莱一米瑞商务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8,726,664	2.12%
5	上海粒森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7,580,800	1.85%
6	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	6,906,593	1.68%
7	韦嘉	6,150,194	1.50%
8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6,073,133	1.48%
9	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5,784,220	1.41%
10	瞿佩君	5,717,761	1.39%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